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证券代码：600397

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债券代码：12238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 3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的“14 安源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14 安源债”进展情况及对“14 安源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申万宏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二、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2 号”文核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债券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4 安源债”；代码为“122381”。

（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12 亿元。

（四）本次债券的票面面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五）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6.2%，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本次债券的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九）计息期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次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付息日期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15 赣能源 MTN001”和“15 赣能源 MTN0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将主体列入了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

2016 年 6 月 14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14 安源债”的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评定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评级调整后，“14 安源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2017 年 2 月 22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以及下调担保方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06L1），决定将安源煤业的主体评级由 AA 下调至 AA-，将担保方江能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将“14 安源债”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A-，并将安源煤业主体和“14 安源债”债项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14 安源债”的 2016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安源煤业的主体评级为 AA-，维持“14 安源债”信用等级为 AA-，并将安源煤业主体和“14 安源债”债项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十七）上市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7 日以来披露的多个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于以下 5 起案件（对本受托管理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中的诉讼情况进行更新披露）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6 号）中显示：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已作出民事调解。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缘申诚公司及包头海顺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院受理了本案。

(2) 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 本案事实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底，江煤销售公司与缘申诚公司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并由缘申诚公司联系，江煤销售公司分别与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开展煤炭购销业务。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缘申诚公司应向江煤销售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23120596.38 元，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分别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 79676048.43 元、4480400 元。

2015 年 9 月 2 日，江煤销售公司与缘申诚公司、包头海顺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缘申诚公司承诺，就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及自身所应返还的预付款向江煤销售公司承担付款义务。包头海顺公司作为缘申诚公司的关联公司，愿意对缘申诚公司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 诉讼请求

a 判令缘申诚公司立即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人民币 107277044.81 元及延期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付至清偿之日止，并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40064414.01 元。

b 判令包头海顺公司对缘申诚公司清偿上述款项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c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江煤销售公司律师代理 1178868 元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同时申请对两被告财产进行诉讼保全。

(3) 一审情况

缘申诚公司接到诉状后，向江西省高院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西省高院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裁定：驳回缘申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缘申诚公司就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4 月，最高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江西省高院已冻结担保人包头海顺公司对广州敏捷诉讼权益 1.2 亿元，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江西省高院（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

①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07277044.81 元、资金占用费 40064414.01 元，共计人民币 147341458.82 元。

②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600000 元。

③被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追偿。

⑤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 790784.6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95784.62 元，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5784.62 元，被告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750000 元。

（4）二审情况

江煤销售公司和包头海顺公司不服一审（2015）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审理过程中，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天津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乙方）、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348 号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内容如下：

①三方确认，就本案项下合同款项纠纷，乙方向甲方偿还本金 107277044.81 元，资金占用费 18000000 元。

②乙方承担一审判决确定的甲方聘请律师所产生的代理费中的人民币 600000 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一审诉讼费用参照一审判决，由乙方承担 750000 元，甲方承担 45784.62 元；二审诉讼费用，由各方承担各自的上诉费用。

④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乙方所涉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丙方用于连带清偿债务的财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其与案外人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中实现的

债权或所得权益。

⑤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共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⑥本协议各条所涉款项的付款期限均为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十五日内。

⑦如乙、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给付甲方款项，甲方有权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但鉴于丙方与案外人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尚未审结，故甲方申请强制执行之日起至前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执行回款之日不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丙方在案件判决生效之日起超过四个月未有执行回款的，自该四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法律规定计算迟延履行利息。如广州市敏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执行完毕后甲方债权还没有得到完全偿付，乙、丙双方承诺在该案执结后一个月内全部还清所欠甲方债务。

⑧甲、乙、丙三方确认，除前述案件外，再无其他债权债务纠葛，所涉全部纠纷通过本协议约定确定的方案予以解决。

⑨甲方同意，就本案涉及债务，不再向天津市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二审案件受理费 263621.25 元，由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499.18 元，减半收取 10749.59 元；由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242122.07 元，减半收取 121061.04 元。

(5)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执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9 号）中显示：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目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创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

(2) 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创丰公司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向创丰公司供货。创丰公司未如约付清货款，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964.2 万元。2016 年 11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南昌市中院。

②诉讼请求

a 依法判令上列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9642436.62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逾期付款损失为人民币 2552701.60 元)；

b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全部由上列被告承担。

(3) 一审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南昌市中院作出（2016）赣 01 民初 558 号民事判决：

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 9642436.6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煤炭货款 8239008.62 元自 2012 年 10 月 28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被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货款 3 万元后，剩余煤炭货款 8209008.62 元的逾期付款损失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铜阳极板货款 1433428 元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94970.83 元，由被告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 诉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红洲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42 号）中显示：

(1) 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萍乡太红洲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红洲公司）合

同纠纷事项，于 2017 年 9 月向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市中院）提起诉讼。目前，萍乡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由

2009 年始，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合作；2011 年，太红洲公司同时挂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发运煤炭。2012 年始，江煤销售公司与太红洲公司开展煤炭经营合作业务，2013 年 8 月，江煤销售公司为保障应收太红洲公司货款的安全，经与太红洲公司协商，将其煤场中的库存煤 274692.08 吨转移给江煤销售公司。其后，太红洲公司与江煤销售公司及江煤销运分公司业务往来正常进行，至 2014 年 5 月停止。

2014 年 11 月，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太红洲公司煤炭所有权确认纠纷事项向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江业销售公司再审申请。江煤销售公司未取得上述 274692.08 吨库存煤的所有权。详见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2017-010 号）。经对各方相关应收应付及代垫款项进行清算，截至 2017 年 9 月，太红洲公司分别欠江煤销售公司 15 万元、欠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3108.98 万元。

②本案事实

2009 年起，江煤销运分公司与太红洲公司进行煤炭业务合作。期间，江煤销运分公司收取太红洲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后太红洲公司从江煤销运分公司购煤数量增大，并以各种理由拖欠货款，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太红洲公司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余额 3263.73 万元（不含保证金）。经对双方相关应收应付及代垫款项进行清算，截止 2017 年 9 月 8 日太红洲公司欠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3108.98 万元。

③诉讼请求

a 判令被告立即偿付清所欠货款余额 31089750.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907052.55 元（从 2014 年 7 月 3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年 6% 计算利息损失，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计 5907052.55 元，之后的由法院另算至付清日止）；

b 本案诉讼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 诉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唐电力燃料）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43 号）中显示：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已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河北大唐电力燃料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湖区法院）提起诉讼。青山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

（2）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河北大唐电力燃料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江煤销运分公司按约向河北大唐电力燃料供煤，而河北大唐电力燃料却未如约支付货款，拖欠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143.52 万元。

②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435212.71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赔偿原告造成的损失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利息共计人民币 339485.62 元）

b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3）调解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原、被告双方在青山湖区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制作了（2017）赣 0111 民初 1037 号民事调解书：

①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 2016 年 1 月 12 日双方往来财务的对账单真实无误，被告河北大唐电力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底尚欠原告货款 1435212.71 元。

②由于原告受让了被告其他方的债权 1233712.36 元，并且原告同意被告将该债权抵偿所欠款项。原、被告经协商，两者抵减后，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201500.35 元。

③被告同意对所欠原告的 201500.35 元货款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被告付清款项后，原、被告双方债权债务全部了清。

本案诉讼费用 20772.00 元，减半收取 10386 元，由被告河北大唐电力燃料承

担。

(4)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集团销售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运分公司) 诉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公司）和范东照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44 号）中显示：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运分公司通知，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17 日，江煤销运分公司因与绿能公司、范东照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提起诉讼。西湖区法院受理了本案。

(2) 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① 本案事实

江煤销运分公司与绿能公司签订了《煤炭经营合作协议》。江煤销运分公司依约向绿能公司预付煤款。绿能公司未如约足额供货，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257 万元，范东照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江煤销运分公司将其诉至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区法院）。法院已受理了本案。

② 诉讼请求

a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江西绿能物矿实业有限公司返还预付款 2567801.33 元，承担逾期利息 295895.13 元（以 6% 年利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资金占用费 887685.40 元（以 18% 年利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并至还清为止；

b 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范东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 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3) 一审情况

绿能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分两次各还款 1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9 日，西湖区法院于作出（2016）赣 0103 民初 1655 号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江西绿能物矿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煤销运分公司款 2367801.33 元及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83461.3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以本金 2567801.33 元，按年息 18%计算；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本金 2467801.33 元，按年息 18%计算；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款清之日止，以本金 2367801.33 元，按年息 18%计算）。

②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江西绿能物矿公司承担。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综合多方面考虑，出具本临时报告。

本受托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醒全体债券持有人密切关注发行人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